

队史资料选编

中 国 人 民
武 装 警 察 部 队

吉林省森林警察总队编印

《吉林省森警志》编审委员会名单

名誉主任	刘墨林	王振庭	
主任	<u>孙书江</u>	朴东赫	王长河
副主任	商云峰	李庆元	侯绪广
委员	<u>孙书江</u>	朴东赫	王长河
	李庆元	侯绪广	商云峰
	刘德普	张瑞钦	门奎恩
	谢树勋	侯作政	方昌华
	蒋德	魏西友	李开民

总编审	朴东赫	王长河
主编纂	李开民	

史志编辑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任	李开民	
工作人员	尹万吉	<u>胡继武</u>
	田雨旺	王德金

《队史资料选编》

总编审 孙书江 朴东赫 王长河

主编撰 李开民

编 辑 张德发

校 对 李开民

吉林省内部资准印证第9101110号

印刷装帧：长春科技印刷厂

印数1-500册（精装）成本价 ●元

要加强对森警历史的研究

(代序)

总队第一总队长(兼)
第一政治委员

刘墨林

总队编撰了“队史资料选编”一书，做为内部资料印行。我以为，这是总队编史修志工作的一项重要成果，对于促进森警部队的建设，具有现实的和深远的意义。尤其是对于加强森警部队的政治建设，研究森警部队的光荣历史，继承和发扬这支部队的优良传统，具有象志书一样“资政、教化、存史”的三方面的重要作用。

新中国的森林警察建队已经43周年了。可是多年来，对于森林警察的研究工作还是很不够的。不能不说，这是一个很大的缺憾。了解森警的过去，把握它的现在，创造它的未来，这既是森警部队广大指战员的义务和责任，也是林业战线上的同志们和从事中国警察研究的有关部门的同志们不可忽视的重要课题。另外，早在中华民国时期和日伪侵华时东北就建立了森林警察，这一段史实也应该研究、搞清楚。

研究森警的历史，也是和其它历史研究一样：先搞资料汇编，继而编著通史，再就是进行专题研究。出版“队史资料选编”是森警研究的基础工作，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好事。这也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我相信，今后会有一个更丰硕的结果。

研究森警的历史，是森警部队搞活传统教育的需要，是全面加强森警部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一

个人不懂点历史知识，他是不成熟的。一支队伍不注重自己历史的研究，是容易走偏方向的。森警部队是具有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的、特别能战斗的防火灭火专业队伍。为了更好地建设和发展这支队伍，使其在保护森林的崇高事业中发挥更大作用，在森警部队工作的同志们一定要化气力研究森警，建设森警。研究森警成长壮大的历史过程，吸取历史经验，总结点规律性的东西。这对部队建设是大有好处的。

愿我们在加强森警历史的研究中，取得新的成绩，为我省森警部队的建设做出贡献。

1991年6月10日

编者按：

编辑总队历史《编年纪事》的初衷是为了满足总队编史修志工作的急需。使之成为“一志之经”，为修志将清经线。其内容尽量全而实，文字力求简而明。目的是一方面为有关人员提供一份翔实的参考资料，另一方面为各部门提供查阅建队以来大事的资料索引。

《编年纪事》采用编年体的体例，以时间先后为序，按年、月、日排列，逐条记载，以时系事系人。个别条目采用纪事本末体。对于尚未查清具体日期的人和事，放在每年、月之后记述。

《编年纪事》的编写标准，概括地说，记载总队建队以来发生的具有重要意义、重要影响、重要历史价值和重要借鉴作用的大事、要事和新事。既照顾全面，又突出重点，力求达到“大事突出，要事不漏，新事不丢”的要求。事故以重大事故或触犯刑律被判处刑期者为限；火灾以管区发生的大火灾为限；各种会议、文件等以对总队全局影响较深远者为限。例会、例事从略。

各个时期的条目安排，均以年、月为经，以事件为纬。处理条目的原则是：详今略昔，详近略远，以建国后为主，以现实为主。选择大事时掌握“大、要、新”三字原则，即“大”是指事情规模大、影响大；“要”是指重要事件、文件、重要会议、人物，

重要变化；“新”是指最先在总队发生的新鲜事物，无论何者，都要弄清本末缘由，如实地给予反映和记载。《编年纪事》采取带述的办法记载人物活动。干部任免职，立功授奖等人数众多者，以原文为首者领衔记录。

编者的话

这本《队史资料选编》是总队在编史修志的过程中，曾经编印的《大事记》和《队史资料选编》（征求意见稿）合并而成的。实际上，是把原总队历史《大事记》改称为《编年纪事》并入了《队史资料选编》。同时把它一分为二：分上篇、下篇两部分。这两部分又可以各自独立成篇。合并后，本书与原稿比较，主要是采用了总队所属单位和一些在队或离队老领导、老同志的修改意见。这些意见的采用，经过了认真地筛选，鉴别和考证，是翔实可靠的。

本书的记述时间范围，上限从1948年8月25日建队之日起，下限至1988年8月25日止。记述了吉林省森警四十年历史概况及主要文献资料。并把四十年的历史过程划分为建队初期（1948—1956）、恢复发展（1962—1967）、曲折前进（1967—1978）、巩固提高（1978—1988）四个阶段。

《队史资料选编》资料来源于总队保密室、林业部档案处、吉林省、辽宁省档案馆。在此，再一次向提供资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表示由衷的谢意。

《队史资料选编》的总编审是朴东赫、孙书江、王长河同志。史志办的尹万吉、田雨旺、王德金同志参加了搜集整理资料的部分工作。李开民同志负责主编撰具体工作。

由于建队历史久远、资料浩繁，加上编者水平有限，缺乏经验。因而，本书在取材、编撰等方面疏漏、误讹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1年4月28日

上篇

目 录

编者按.....	(1)
----------	-------

一、建队初期阶段 (1947.9——1956.2)

1947年.....	(3)
1948年.....	(3)
1949年.....	(4)
1950年.....	(6)
1951年.....	(8)
1952年.....	(13)
1953年.....	(15)
1954年.....	(21)
1955年.....	(27)
1956年.....	(28)
1960年.....	(29)

二、恢复发展阶段 (1962.2——1967.2)

1962年.....	(33)
1963年.....	(37)

1964年.....	(43)
1965年.....	(46)
1966年.....	(49)
1967年.....	(52)

三、曲折前进阶段 (1967.2——1978.4)

1967年.....	(55)
1968年.....	(56)
1969年.....	(57)
1970年.....	(59)
1971年.....	(62)
1972年.....	(65)
1973年.....	(67)
1974年.....	(69)
1975年.....	(70)
1976年.....	(71)
1977年.....	(72)

四、巩固提高阶段 (1978.4——1988.8)

1978年.....	(77)
1979年.....	(79)
1980年.....	(82)

1981年.....	(85)
1982年.....	(90)
1983年.....	(94)
1984年.....	(97)
1985年.....	(101)
1986年.....	(105)
1987年.....	(110)
1988年.....	(123)

下篇

编者按.....	(141)
----------	---------

建队初期阶段 (1947 —— 1956)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发《东北解放区森林管 理暂行条例》的命令 (1947.12.21)	(145)
东北行政委员会《为组织护林武装由》的通 令 (1948.8.25)	(147)
附：组织护林武装计划.....	(147)
吉林省林务局《为制定护林队暂行执务规 程由》的通令 (1949.4.23)	(149)
附：护林队暂行执务规程.....	(149)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发《东北解放区森林保护 暂行条例》的令 (1949.6.14	(151)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火护林紧急措施	

的决定令》 (1950.10.16)	(155)
辽东省人民政府农林厅林政处《关于护林队的几个问题暂行规定由》的通知 (1950.12.13)	(156)
东北人民政府农林部森林工业总局《为规定供给护林武装人员服装由》的令 (1951.4.20)	(159)
东北人民政府农林部森林工业总局《为规定护林武装人员工资标准及服装待遇由》的令 (1951.12.6)	(160)
周恩来总理给高岗、林枫《所需两个林业师及四千护林武装解决办法》的复电 (1952.4.23)	(162)
中央军委、政务院《关于财经警卫武装领导问题的决定》 (1953.5.11)	(163)
公安部关于执行军委、政务院《关于财经警卫武装领导问题的决定》的具体规定 (1953.8.1)	(166)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护林队编制的决定 (1953.2.17)	(169)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护林队改称护林警察队的决定》 (1953.10.27)	(170)
东北行政委员会《为转知护林警察队政治委员由公安厅治安行政处处长兼任由》 (1953.11.21)	(171)

东北行政委员会《为通知今冬护林警察大队集训由》 (1953.12.11)	(171)
东北行政委员会林业局《为通知人民经济警察服装胸章帽徽式样由》 (1953.12.15)	(172)
吉林省林业厅《为函报护林警察大队整训计划由》 (1953.12.18)	(174)
附：吉林省护林警察大队冬季整训简要计划.....	(175)
辽东省林业厅《为调整护林警察大队组织机构由》的通知 (1954.9.3)	(176)
附：护林警察大队调整机构计划.....	(177)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省县建制合并，撤消辽东省护林警察大队部的通知 (1954.10.7)	(180)
吉林省林业厅、公安厅《为速着手成立护林警察驻在所由》的联合通知 (1954.11.12)	(182)
吉林省林业厅《为批复舒兰、延吉独立分队合并邻县之中》的批复 (1954.10.26) ...	(184)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为撤消护林警察队军事建制由》的通知 (1956.2.21)	(184)

恢复发展阶段 (1962——1967)

- 林业部办公厅《告我部林航总站跳伞灭火队
改为森林警察》(1962.1.29) (189)
- 林业部《同意恢复森林警察事》(1962.
5.8) (190)
-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恢复森林警察建制
的通知》(1962.8.2) (191)
- 附：设森林警察的县(市)及人员编制意
见表..... (194)
-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发送恢复森林警察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1962.9.15) (195)
- 附：恢复森林警察工作会议纪要..... (195)
- 公安部批转人民武装警察司令部《关于加强
对经济警察的领导和管理问题的意见》
(1962.12.4) (200)
- 附：关于对经济警察的领导和管理问题的
意见..... (201)
-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将敦化林业航空分站警
察队划归省森林警察大队领导的通知》
(1963.1.15) (204)
-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
森林警察大队部体制和人员编制问题的
批复(1963.8.1) (205)

附：支队部抽调各中队编制名额表·····	(206)
黑龙江、内蒙古、吉林三省、区森林警察工 作座谈会纪要(1964.8.11)·····	(206)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国人民警察 吉林省森林支队延边、吉林、通化大队的 通知》(1964.10.24)·····	(211)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建立中国人民警察吉林 省森林支队延边、吉林、通化大队的具体 问题的补充通知》(1964.11.3)·····	(212)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改进经济警察领导 体制的请示报告》(1965.3.11)·····	(214)
附：公安部关于改进经济警察领导体制的 请示报告·····	(215)
国务院《关于森林警察体制问题的批复》 (1966.1.12)·····	(217)
林业部抄转国务院《关于森林警察体制问题 的批复》(1966.1.27)·····	(218)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改进厂矿企业武装 警卫和整编经济警察的报告》(1966. 2.1)·····	(219)
附：关于改进厂矿企业武装警卫和整编经 济警察的报告·····	(220)
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三省、区森林警察无 线电通信和春季护林防火工作座谈会纪要 (1966.2.22)·····	(223)

- 公安部、林业部《关于森林民警服装供应的
联合通知》（1966.3.16）（234）
- 中国人民警察吉林省森林支队《关于调整兵
力部署的命令》（1966.7.14）（235）

曲折前进阶段（1967——1978）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森林警察部队进行
文化大革命问题的通知》（1967.2.26）
.....（239）
- 吉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呈请编成支队直属
生产大队的报告”的批复（1967.5.22）
.....（240）
- 内务部、林业部《关于解决森林警察因公牺
牲、残废和病故人员抚恤待遇问题的联合
通知》（1967.9.18）（241）
- 附：内务部、公安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
通知（1958.7.17）（242）
- 中共吉林省军区委员会《关于成立吉林省森
林警察支队临时党委的通知》（1969.
5.6）（244）
- 中共吉林省委《关于撤消对森林警察支队接
管的请示》的批复（1974.3.11）（245）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黑龙江省森林警察实